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41號

原告 張惠美
被告 涂明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同段730-6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，可知乃係就相鄰土地間之界址位置發生爭議，而請求確定界址，依上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